

证券代码：874305

证券简称：苏沃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公司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拒绝任何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四条 对外担保必须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提交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参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担保与管理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非法人单位、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提供担保。

第八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担保申请；
- （二）企业基本情况；
- （三）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四）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五）主合同及其相关资料；
- （六）本项担保的用途、预期经济效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声明；
- （八）反担保方案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 （九）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对担保对象进行调查，确认资料是否真实，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评估，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必要时公司可聘请中介机构对担保对象进行尽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能力；

（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条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相互担保，由公司相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意见，报董事长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对其他单位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必须按担保程序要求提供完整资料。财务负责人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明确担保事项责任人，出具评审报告报董事长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格式、内容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对外担保合同的履行。

第十七条 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匹配。在接受反担保抵押、质押时，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担保事项责任人负责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九条 当被担保人发生债务到期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及拟破产、清算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时，担保事项责任人应及时了解详情，立即向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研究应对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被执行担保责任后，应及时执行反担保等有效措施追偿。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担保事项责任人及时提请公司申报债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二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拒绝承担超出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执行最高额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的，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协商终止尚未执行的担保额度。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风险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视损失的大小、

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担保事项责任人相应的经济和行政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担保事项责任人未按本制度规定擅自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草拟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